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等国际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20,000 万美元，即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结售汇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但至迟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